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数据

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政策文件>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征集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10-18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国知办发保字〔202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法办〔2020〕441号）要求，把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工作引向深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联合开展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经验做法和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总结梳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开展情况，提炼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挖掘一批“总对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秀案例，发挥典型经验和案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进构建中国特色“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经验做法和案例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会同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系统总结多元调解工作特别是源头预防、在线调解、多元化解、一站式解纷有关情况，汇总形成1—2条经验做法，每条经验做法附案例1—2篇。

经验做法和案例要突出主责主业，重点选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要重点突出，主题鲜明，充分考虑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提炼多元调解工作模式、调解技巧运用、调解方式方法等内容。

三、结果评定和运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将委托专业机构对报送经验做法和案例进行初评，在初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三庭对报送经验和案例进行综合评定，最终评出2021—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优秀经验做法和案例。对于评出的优秀经验做法和案例，印发成册用于指导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调解组织开展工作，同时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和论坛活动加大宣传，切实发挥优秀经验做法和案例的带动作用。

四、有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认真组织，广泛征求，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经验做法字数在1000字左右，案例字数在2000字左右。请于10月20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附件：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经验做法（参考模版）.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信息量统计](#)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